

#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08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年 09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業界專家、校外學者、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委員。
  - 二、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在參考具課程規劃專業經驗之下，遴選適當人選提名至系務會議通過，負責推動各項課程規劃事宜，並代表本系參加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三、本系專任教師委員選舉至少五位專任教師，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委員。
  -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視情況需要得自行邀請本系教師擔任委員。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職掌：
- 一、本系各項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
  - 二、本系與各系所、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
  - 三、本系學生學分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審查事宜。
  - 四、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課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會議若遇重大議題，經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應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
- 第七條 課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應隨時公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